

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 切結書

本人_____確實將於114學年度下學期畢業後繼續升學，並同意最遲將於**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繳交**以下文件至受理報名之偏遠地區區公所(偏遠地區工讀)：「畢業證明文件及入學(錄取)通知單」，如未於該時間前繳交齊全者，即視同不符報名資格，本人願意自動放棄「高雄市政府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」錄取機會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簽章：

切結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就讀學校及班級：

學號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如未滿18歲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)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報名 偏遠地區工讀，偏遠地區區公所名稱：_____區公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